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科函〔2025〕18号

关于组织申报清远市2025年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批)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产业园管委会、广德产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清远市2025年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聚焦中心任务。紧紧围绕省、市中心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科技创

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鼓励协同创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卡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技术供给和企业需求双向奔赴。

（三）创新组织方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科技创新生态改善行动，改革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式，满足全过程创新链需求，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二、专题设置

清远市2025年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共设置4个专项、7个专题。其中，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2个专题，创新联合体建设专项1个专题，自由竞争择优专项3个专题，共建产业科技创新学术委员会专项1个专题。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方向。实施方案须科学合理，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合同书、绩效考核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优先支持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显著效益（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的项目。

（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 - 3年，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

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的开始申报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四)鼓励每个项目开发配置不少于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从事学术助理、财务助理、成果转移转化、实验技术等工作,以签订三方协议为依据。

(五)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项目承担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六)项目牵头单位注册地须在清远行政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职教城等清远行政范围内设有校区的高校及申报指南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七)项目牵头单位同一年度最多只能申报2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专题只能申报1项。(高校和医疗机构等申报主体除外)

(八)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九）科技成果“入县达镇”专题（方向3除外）、创新联合体建设专项、自由竞争择优专项、共建产业科技创新学术委员会专项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函（详见附件3），项目总投资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

（十）项目牵头单位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十一）创新联合体建设专项、自由竞争择优专项申报，需提交有效查新报告。（查新报告的项目名称需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报告出具日期应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年内）

（十二）《可行性报告》中涉及申报人、参与人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涉及多个参与人及参与单位的，按顺序编号。

（十三）项目完成后，项目牵头单位均须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

（十四）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作为1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十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形式审查：

1. 项目牵头单位有3项以上（含3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高校和医疗机构等申报主体除外）
2. 截止申报期结束，项目牵头单位存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逾

期未申请验收或两年内有被动终止结题的情况。

3. 项目负责人有 2 项以上（含 2 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4.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5. 重复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它单位申报并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

6.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的。

7.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9. 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指南要求提供必备附件材料的。

10. 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11. 其他相关情形。

四、相关申报单位须提交的附件材料

（一）科技成果“入县达镇”专题、创新联合体建设专项、自由竞争择优专项、共建产业学术委员会专项，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入费用表）。

（二）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组成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平台注册。已在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

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的单位和申报人,可以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首次申报的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报人及单位管理员注册并完善个人账号信息后选择单位挂靠。

(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请书、可行性报告(须按系统模板要求撰写)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后上报。

(三)审核推荐。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照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已推荐项目原则上不退回修改),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2)通过粤政易平台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审科。

(四)材料报送。申报项目在阳光政务平台通过市科技局审核后,申报人打印书面申报材料(阳光政务平台下载的有水印号无草稿字样的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9号之2号二楼213室)。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30至9月12日17:30。各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17:30。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17:30。书面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逾

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专题一、专题二方向2及自由竞争择优专项专题三有关问题请咨询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专题二方向1、方向3及自由竞争择优专项专题一、专题二有关问题请咨询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创新联合体建设专项、共建产业科技创新学术委员会专项有关问题请咨询科技人才与装备服务科。纸质材料报送问题请咨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肖必楚 3362316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刘国君 3360585

科技人才与装备服务科 张 凌 3363440

政策法规与监审科 李莉莉 3364173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王艳萍 3361417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9号之2号。

- 附件：1. 清远市2025年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2. 推荐项目汇总表
3. 科研项目自筹经费承诺函
4. 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科研诚信承诺书
5. 项目组成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6. 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